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資格檢定模擬考實施辦法

103.05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
104.11.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
105.09.0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
112.12.1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

一、模擬考目的

為輔導本院學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，特定「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資格檢定模擬考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本院制定共同標準，各系亦可自行另訂定相關規範。藉由舉行模擬考讓學生了解考試範圍且不斷複習，自我檢測學習成效，希冀有助於學生順利取得教師資格執照。

二、模擬考科目

各系師資生檢定科目(各類科全部考科)。

三、模擬考地點

各系自行安排教室及監試人員。

四、模擬考日期

不定期舉行，由各系自行安排，以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三至五周舉行為原則。

五、模擬考對象

由各系可自訂，以大三有修習師培學程學生為原則。

六、模擬考題型

三年內考古題，選擇題 50 題(平均抽題，不需修改題目)。

七、命題委員

請各系命題委員自行平均抽題。

八、成績評定

模擬考完畢後，由各系自行閱卷，考後一個月內將成績送交院辦。

九、獎勵方式

各系推薦前三名頒發禮卷及獎狀以茲鼓勵。

十、輔導機制

凡模擬考未通過者，由各系追蹤輔導。

十一、本實施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